

债券简称：22 锡公 01

债券简称：22 锡公 02

债券简称：24 锡公 01

债券简称：24 锡公 02

债券代码：196142.SH

债券代码：196153.SH

债券代码：148561.SZ

债券代码：148824.SZ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PUBLIC UTILITIES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锡公 01
债券代码	196142.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1 月 12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锡公 02
债券代码	196153.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7年1月12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锡公 01
债券代码	148561.SZ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 月 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5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锡公 02
债券代码	148824.SZ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2 锡公 01、22 锡公 02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锡公 01 和 22 锡公 02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

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通用设备制造、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热电业务等市政公用业务，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的具备一定程度自然垄断性的行业。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主要涵盖水务板块、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板块、热电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其中：（1）水务板块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水费收入、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运转费收入。（2）通用设备制造以水泵制造为主。（3）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城市照明、中金环保工程业务和工程材料业务。（4）热电业务板块主要由燃气业务和热电业务构成。（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检测收入、环卫环保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水费	12.06	5.41	55.08	9.25	11.76	4.64	60.57	8.37
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	12.74	11.00	13.66	9.78	16.26	13.46	17.21	11.56
污水处理运转费	4.24	5.36	-26.40	3.26	3.03	5.40	-78.23	2.16
通用设备制造	43.85	27.83	36.54	33.65	47.53	29.22	38.53	33.82
工程及工程材料	40.50	35.91	11.33	31.08	45.91	39.35	14.29	32.66
热电业务	9.24	8.46	8.40	7.09	9.80	9.39	4.11	6.97
其他	7.69	6.43	16.46	5.90	6.28	5.17	17.57	4.47
合计	130.32	100.41	22.95	100.00	140.57	106.63	24.14	100.00

1、水务板块业务：

水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目前涵盖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两个领域，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自来水工程收入）

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三部分。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水务板块总收入（含自来水水费收入、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运转费收入）分别为 31.05 亿元和 29.04 亿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2.09%和 22.29%。

2、通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由控股子公司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水泵、大泵、计量泵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分别为 47.53 亿元和 43.85 亿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2%和 33.65%。

3、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和城市照明工程业务，2019 年并入中金环境后，进一步拓展至环保工程业务（包含环保咨询、环保设计和环保工程施工业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及工程材料收入分别为 45.91 亿元和 40.50 亿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6%和 31.08%。

4、热电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热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9.80 亿元和 9.24 亿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97%和 7.09%。无锡西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6 年底建成投运，逐步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564,427.89	4,339,412.57	5.19	-
2	总负债	2,762,357.13	2,603,961.85	6.08	-
3	净资产	1,802,070.76	1,735,450.72	3.8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841.24	1,509,328.46	2.82	-
5	资产负债率 (%)	60.52	60.01	0.85	-
6	流动比率	1.16	1.15	0.87	-
7	速动比率	1.09	1.07	1.87	-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8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542,333.21	454,037.41	19.45	-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收入	1,303,245.19	1,405,688.36	-7.29	-
2	营业成本	1,004,096.16	1,063,559.65	-5.59	-
3	利润总额	86,517.55	87,138.42	-0.71	-
4	净利润	53,925.51	50,346.82	7.11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	46,105.59	44,907.98	2.67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2,771.32	33,301.69	-1.59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95,907.68	299,511.71	-1.2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53,403.73	196,708.62	-22.01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10,480.41	-87,296.92	26.56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45,210.26	-100,718.22	144.89	主要系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 支出减少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	4.06	-22.56	-
12	存货周转率	8.17	8.09	1.08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8	22.90	-7.05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5.60	4.76	17.5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22 锡公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22 锡公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锡公 01
债券代码	148561.SZ
募集资金总额	7.5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锡公 01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四)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锡公 02
债券代码	148824.SZ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9 锡公 01 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8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锡公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足额付息，22 锡公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锡公 01 和 22 锡公 02 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流动比率	1.16	1.15
速动比率	1.09	1.07
资产负债率（%）	60.52	60.01
EBITDA利息倍数	5.60	4.7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0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增加 1.00%，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0.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76、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锡公 01、22 锡公 02、24 锡公 01 和 24 锡公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2024年6月26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2锡公01、22锡公02的信用等级为AAA。

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2023年12月18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4锡公01的信用等级为AAA。

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2024年6月26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4锡公01的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22锡公01、22锡公02、24锡公01和24锡公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2 锡公 01、22 锡公 02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其他义务	具体约定	是否按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是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	未触发

其他义务	具体约定	是否按约定执行
	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未触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

执行情况如下：

其他义务	具体约定	是否按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6、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取得相关方批准后进行变更。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是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	是

其他义务	具体约定	是否按约定执行
	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未触发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未触发

其他义务	具体约定	是否按约定执行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